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

第一條

為貫徹學生會組織章程保障民主法治及會員參政權之本旨，統籌辦理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、罷免事務，設學生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

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事務之綜合規劃。
- 二、選舉、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
-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
- 四、選舉、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。
- 五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事項。

第三條

本會依據學生自治法規，獨立行使職權。

第四條

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學系系學會會長充任之。

第五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；其選舉辦法，由本會另定之。

第六條

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本會會務。

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。

第七條

下列事項，應經本會委員會決議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
- 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公告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違反選舉、罷免法規之裁罰事項。

- 四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
- 五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
- 六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。

第八條

本會委員會議，以主任委員為主席。
主任委員因事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九條

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本會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，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記明討論之議案及理由，提請召開委員會議。主任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十五日內定期召集會議。

第十條

本會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如遇重大爭議案件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第十一條

本會委員會議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，提供諮詢、陳述事實或報告。

第十二條

本會委員會之議事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。
如遇重大爭議案件，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決之。

第十三條

各委員對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，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，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。

第十四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